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为正确理解和使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公司声明如下：

- 1.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东方金诚与受评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项目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2.本次评级中，东方金诚及其评级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3.本评级报告的结论，是按照东方金诚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对象和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 4.本次评级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资料提供方和/或发布方负责，东方金诚按照相关性、可靠性、及时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合理审慎的核查分析，但不资料提供方和/或发布方提供的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5.本报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 6.本报告自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东方金诚有权作出跟踪评级、变更等级、撤销等级、中止评级、终止评级等决定，必要时予以公布。
- 7.本报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使用者必须按照东方金诚授权确定的方式使用并注明评级结果有效期限。东方金诚对本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和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本声明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内容，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使用/引用本报告，应转载本声明。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名称	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日期	评级组长	小组成员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AAA	2023/11/28	高路	杨丹 纪炜 唐骊 刘镔漫

主体概况	评级模型																																							
<p>广西壮族自治区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也是唯一一个沿海自治区。</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总量处于全国中下游，形成了机械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规模较大，上级补助收入占比较高，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p>	<p>1.基础评分模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级指标</th> <th>二级指标</th> <th>权重 (%)</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经济实力</td> <td>地区生产总值</td> <td>25%</td> <td>25.0</td> </tr> <tr> <td>人均 GDP</td> <td>5%</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4">财政实力</td> <td>一般公共预算收入</td> <td>30%</td> <td>30.0</td> </tr> <tr> <td>政府性基金收入</td> <td>15%</td> <td>15.0</td> </tr> <tr> <td>财政自给率</td> <td>5%</td> <td>3.0</td> </tr> <tr> <td>税收收入占比</td> <td>5%</td> <td>3.0</td> </tr> <tr> <td>偿债能力</td> <td>政府负债率</td> <td>15%</td> <td>10.5</td> </tr> </tbody> </table> <p>基础评分输出结果 aaa</p> <p>调整因素 无</p> <p>个体信用状况 (BCA) aa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外部支持评价</th> <th>外部支持能力</th> <th>G1</th> </tr> <tr> <th>外部支持意愿</th> <th>S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评级模型结果</td> <td>AAA</td> </tr> <tr> <td colspan="2">外部支持调整子级</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small>注 1：外部支持能力档位分为 G1~G19，表示支持能力由强至弱的程度 注 2：外部支持意愿档位分为 S1~S5，表示支持意愿由强至弱的程度 注 3：最终评级结果由信评委参考评级模型输出结果通过投票评定，可能与评级模型输出结果存在差异</small></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经济实力	地区生产总值	25%	25.0	人均 GDP	5%	3.5	财政实力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	3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15.0	财政自给率	5%	3.0	税收收入占比	5%	3.0	偿债能力	政府负债率	15%	10.5	外部支持评价	外部支持能力	G1	外部支持意愿	S1	评级模型结果		AAA	外部支持调整子级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经济实力	地区生产总值	25%	25.0																																					
	人均 GDP	5%	3.5																																					
财政实力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	3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15.0																																					
	财政自给率	5%	3.0																																					
	税收收入占比	5%	3.0																																					
偿债能力	政府负债率	15%	10.5																																					
外部支持评价	外部支持能力	G1																																						
	外部支持意愿	S1																																						
评级模型结果		AAA																																						
外部支持调整子级		0																																						
<p>债券名称：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p> <p>发行金额：27.80 亿元</p> <p>发行期限：10 年</p> <p>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p> <p>还本方式：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2029~2033 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即 5.56 亿元）偿还本金</p>																																								

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区位优势独特，未来发展前景较好，财政实力很强，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市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综合分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偿还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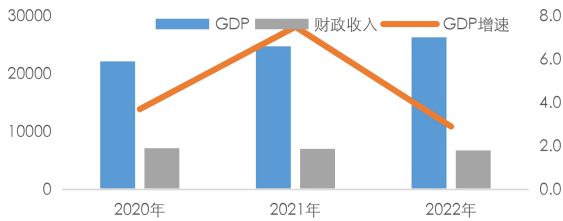
同业比较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	陕西省	江西省	贵州省
GDP 总量 (亿元)	26300.87	32772.68	32074.70	20164.58
GDP 增速 (%)	2.9	4.3	4.7	1.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687.7	3311.6	2948.3	1886.4
上级补助收入 (亿元)	3926.4	3252.3	3364.4	3649.1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1111.3	1962.6	2252.0	2041.3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9722.1	9782.2	10851.4	124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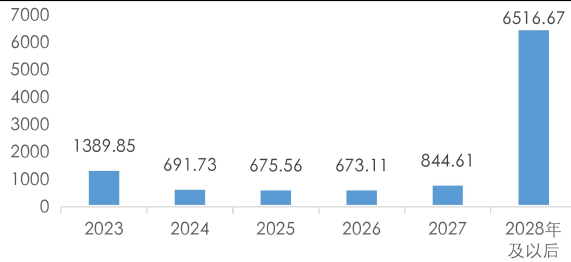
注：表中数据年份均为 2022 年，数据来自各省份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决算报告等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主要指标及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与财政指标 (单位: 亿元、%)



2022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 亿元)



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2156.69	24740.86	26300.87
经济增长率 (%)	3.7	7.5	2.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4309	49206	5216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716.94	1800.15	1687.72
其中: 税收收入 (亿元)	1113.22	1191.09	930.37
上级补助收入 (亿元)	3480.95	3459.54	3926.37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1938.97	1729.18	1111.34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7615.12	8561.15	9722.11
政府负债率 (%)	34.37	34.60	36.96

资料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财政决算表等

优势

-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和中国通向东盟最便捷的国际大通道, 区位优势独特, 且获得国家多重政策支持, 近年来地区经济持续增长, 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规模较大, 持续获得较大规模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实力很强;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 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关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市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不均衡;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相关政策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评级展望

预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经济将保持增长, 财政实力保持很强, 政府债务处于可控范围,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方法及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2208) 》

历史评级信息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	评级方法及模型	评级报告
23 广西债 37/23 广西 37/广西 2337/23 广西债 37	AAA	2023/10/7	高路、纪炜、杨灵、唐骊、邓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2208) 》	阅读原文
22 广西债 01/22 广西 01/广西 2201	AAA	2022/1/17	高路、纪炜、杨灵、黄一戈、邓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1907) 》	阅读原文

注: 以上为不完全列示

主体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华南地区，东连广东省，东北接湖南省，西靠云南省，西北与贵州省毗邻，南与海南省隔海相望，西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越南”）接壤，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也是中国与东南亚经济往来的重要通道，首府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

截至 2022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首府为南宁市，全域面积为 23.76 万平方千米，占我国国土面积的 2.5%。同期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常住人口为 504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2809 万人，城镇化率为 55.65%。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300.87 亿元，同比增长 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687.72 亿元，同比下降 6.2%，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6%；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111.3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为 3926.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893.32 亿元，同比增长 1.5%。

截至 2022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9722.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70.8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051.28 亿元。

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概况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7.8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存续期第 6~10 年（2029~2033 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 20%（即 5.56 亿元）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将本期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广西财政厅委托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 27.80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阶段性注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革后新设机构（以下简称“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支持其补充资本，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服务广西经济社会能力。广西区联社改革后机构承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业务、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等。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稳增长政策发力下，2023 年三季度经济修复势头转强，并有望在四季度延续

三季度 GDP 同比增速为 4.9%，低于二季度的 6.3%。不过，由于去年同期基数变化剧烈，当前经济修复力度要通过两年平均增速衡量。三季度这一数据为 4.4%，大幅好于二季度的 3.3%。这主要源于在促消费政策加力以及消费内生修复动力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三季度居民消费动能回升，特别是旅游、出行等服务消费较快增长。另外，三季度投资数据“明弱实强”，扣除 PPI 通缩因素的实际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体现当季专项债发行提速，企业中长期贷款高增，稳

投资政策集中发力带来的具体效果。以上这些积极因素有效对冲了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外需放缓造成的拖累，推动三季度经济运行好于预期。

不过，当前经济增速距离常态增长水平还有一段距离，特别是居民实际消费增速仍仅相当于正常增长水平的一半左右。这也可从近期 CPI 涨幅明显偏低等方面得到印证。

展望四季度，稳增长政策将持续发力显效，经济修复动能有望进一步转强。加之上年同期增速基数下沉，预计四季度 GDP 同比将达到 5.5%，两年平均增速将保持在 4.4%左右。这意味着全年 GDP 增速将达到 5.3%，完成年初设定的“5.0%左右”增长目标的难度不大。从“三驾马车”来看，四季度经济增长动能有望全面改善，其中消费将继续保持修复势头，投资增速有望“由降转升”，外需对经济增长的拖累效应也将有所缓解。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近期大型房企风险事件仍在暴露，但在稳楼市措施持续加码的前景下，四季度房地产市场有望企稳回升，其对消费、投资信心的影响也会有所减弱。

四季度宏观政策将继续发力，引导经济持续修复，其中房地产支持政策力度会进一步加大

在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当前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牢固，需要宏观政策继续保持稳增长取向，特别是需要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对冲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带来的影响。为此，在专项债发行进入“空窗期”后，四季度准财政政策有可能接力支持基建投资，预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将上调 3000 亿元。货币政策方面，当前物价水平偏低，着眼于支持银行信贷投放、为特殊再融资债券大规模发行创造有利的市场条件，四季度央行有可能再次降准，或持续大幅加量续做 MLF。同时，为尽快引导楼市企稳回暖，全面提振市场信心，接下来房地产支持政策将持续加码，其中的关键是引导居民房贷利率进一步下行。为此，也不排除央行继续降息，或单独下调 5 年期以上 LPR 报价的可能。

需要指出的是，在地方政府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当前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各类隐性债务的特殊再融资债券正在大规模发行。但在“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的原则下，未来城投债发行有可能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环境。

地区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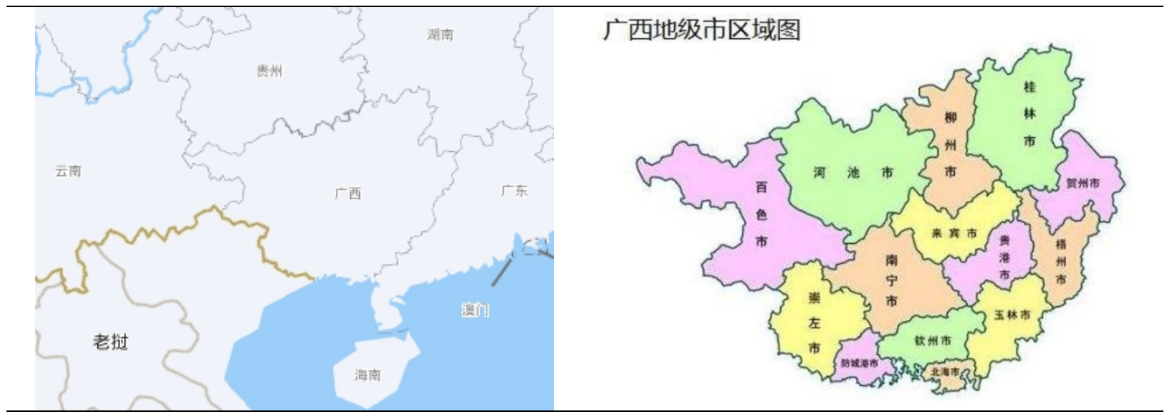
地区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和中国通向东盟最便捷的国际大通道，且有色金属、海洋、水利、旅游等资源丰富，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华南地区，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也是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的重要通道，区位优势独特，其首府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海、空交通较为便利。铁路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已开通湘桂铁路等重要路线，铁路营运里程达 5337 公里；轨道交通方面，在建轨道交通的城市主要为南宁；高铁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拥有南广高铁、柳南城际铁路、南崇高铁、南昆高铁、南钦高铁、贵南高铁、钦防高铁和钦北高铁等高铁路线，高铁营运里程 1913 公里；水路运输方面，北部湾港与东盟国家的 47 个港口建立海上运输往来，开通内外贸航线 44 条，其中外贸航线 29 条，基本实现了东南亚地区全覆盖；机场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已建成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河池、百色等七个民航机场，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和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均已开通国际航线。

图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位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有色金属、海洋、水利、旅游等资源丰富的，为区内有色金属冶炼、汽车制造、水上运输、旅游等产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矿产资源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全国 10 个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已发现矿产 168 种（含亚矿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28 种，约占全国探明资源储量矿产的 79%；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中，75 种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十位，8 种资源储量居全国第一位，尤以铝、锡等有色金属为最。海洋资源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0~20 米深的浅海面积 6488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 1628.59 千米，加之溺谷多且面积广阔，沿海可开发的大小港口 21 个；北部湾是中国著名的四大渔场之一，拥有众多海洋生物物种资源。

水利资源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流众多，水能资源蕴藏量大，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能资源的“富矿”，与长江上游、黄河上游并列为中国优先开发的三大水电建设基地。旅游资源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桂林、环江喀斯特地貌景观成功入选世界自然遗产，拥有 A 级以上旅游景区 621 家，其中 5A 级景区 9 家，4A 级景区 307 家，包括桂林象山景区、龙脊梯田、南宁青秀山景区和通灵大峡谷等，旅游资源非常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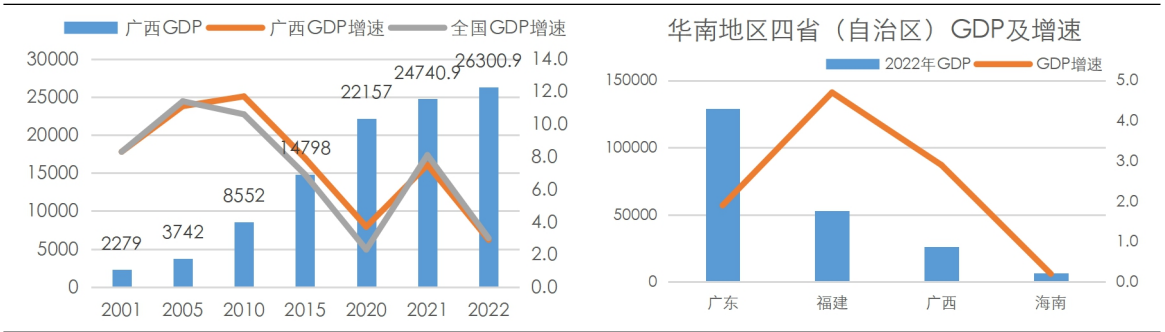
经济总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总量处于全国中下游，近年来经济保持增长态势，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但各地市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不均衡

依托于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年来经济规模保持增长，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20 年~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156.69 亿元、24740.86 亿元和 26300.8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7%、7.5%和 2.9%；2020 年和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增速有所放缓。2023 年 1~9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654 亿元，同比增长 3.9%。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总量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 19 位，处于中下游，在华南地区 4 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 3 位；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52164 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 29 位，仅高于黑龙江省和甘肃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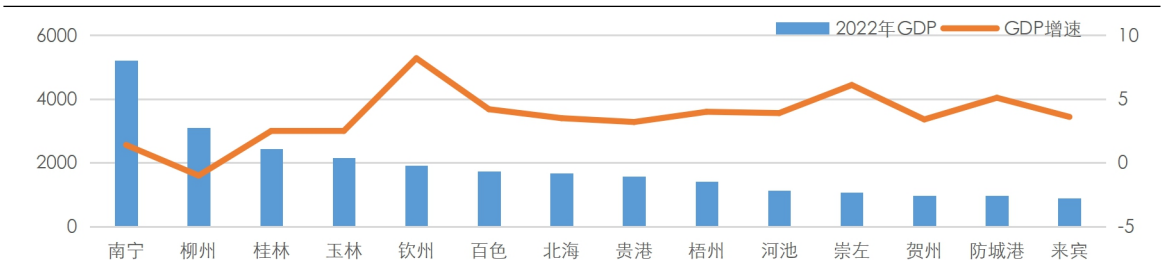
图表 2 2001 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总量、增速及对比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及各省统计局公开发布报告，东方金诚整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着一定的不均衡。具体来看，南部的北部湾经济区（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以及桂林、柳州、玉林、百色等市借助区位优势、区域产业优势（如旅游、机械制造、金属冶炼等），发展相对领先，上述 8 个地市 GDP 占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的比重接近 3/4；地理条件相对较差的贺州、河池等市，则经济发展相对落后，GDP 总量处于自治区内较落后的水平。

图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下属地级市 2022 年经济发展数据（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下属各地级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东方金诚整理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投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近年来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投资保持较高增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投资是拉动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2020 年~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增速分别为 3.7%、7.6%和 0.1%；其中 2022 年增速明显放缓，主要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影响。分产业来看，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2%；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8.5%，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30.0%；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10.2%。从投资方向看，2022 年，因房地产市场低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38.2%；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2%，在维持经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培育高技术产业，2022 年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60.8%。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投资。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共签约项目 2302 个，其中百亿项目 81 个，总投资 3.40 万亿元，开工率 56.9%。2021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524 亿元，新开工项目 408 个、竣工 213 个。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启动中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推进桐昆钦州绿色化工基地一期等“双

百双新”项目 483 个，竣工华谊钦州基地二期、中伟新能源一期、玉林华友锂电一期等项目 68 个，并引进比亚迪动力电池、柳州赛克科技动力电池等一批风口行业项目。

图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经济指标（单位：%）

项目	2020 年增速	2021 年增速	2022 年增速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7	7.6	0.1
分产业：第一产业投资	9.9	13.7	2.2
第二产业投资	9.4	26.0	28.5
第三产业投资	4.0	2.0	-10.2
分领域：工业投资	7.7	27.5	30.0
基础设施投资	12.9	15.6	10.2
房地产开发投资	0.8	-2.9	-38.2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东方金诚整理

旅游业拉动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的发展，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且广西壮族自治区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往来频繁，近年来进出口总额逐年增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拥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便利的交通条件，旅游业的繁荣拉动了全区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的发展，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有力支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的发展。2020 年，由于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旅游业增速放缓或呈负增长，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所下降；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开展丰富多元的促消费活动，有效带动消费回暖；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零增长。2020 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带动了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增长。

图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及进出口相关经济指标（单位：亿元、%）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31.01	-4.5	8538.5	9.0	8539.09	0.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562	5.3	26727	7.8	27981	2.7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20907	-	22555	6.7	-	-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2431	-	14165	13.4	-	-
进出口总额	4861.34	3.5	5930.63	21.8	6603.53	11.3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东方金诚整理

对外经济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与东盟部分国家地缘相接，伴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北部湾经济区的快速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往来频繁。2020 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进出口总额有所增长。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集装箱年吞吐量首次突破 600 万标箱，连续 5 年增幅超 10%，该港口当年新增航线 12 条，共有航线 64 条，基本实现与东盟国家及全国主要港口全覆盖。同期，南宁、崇左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进出口额分别增长 2.6 倍、10 倍。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¹”）正式生效，RCEP 将带来更加开放的市场、更加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

¹ RCEP 是 2012 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 15 方成员制定的协定，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正式生效，首批生效的国家包括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东盟 6 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非东盟 4 国。2022 年 2 月 1 日起 RCEP 对韩国生效。

开放合作带来历史性机遇。

产业结构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形成了机械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在旅游业带动下，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从产业结构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次产业结构由2020年的16.0:32.1:51.9调整为2022年的16.2:34.0:49.8，产业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第一产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注重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打造了粮食、水果、蔬菜、渔业、优质家畜等6个千亿元产业，三黄鸡、罗汉果产业获得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项目。广西是全国水果种植优势区域，自然资源得天独厚，2020年广西水果产业发展成为千亿元产业。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高标准农田250万亩，猪肉、蔬菜、水果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0.9%、6.2%、15.5%。此外，糖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传统优势产业，2020年原材料甘蔗种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14.32%，2022年糖料蔗种植面积1120亩。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凭借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形成了机械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2020年~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保持增长，增速分别为1.2%、8.6%和4.2%。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造纸和纸制品业增加值增长45.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33.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2.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12.1%，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增长8.8%，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4.1%。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电子信息、绿色化工新材料和高端金属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3.9%。

近年来，在旅游业带动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资源丰富，桂林、环江喀斯特地貌景观成功入选世界自然遗产，全区共有A级以上旅游景区621家，包括桂林象山景区、龙脊梯田、南宁青秀山景区和通灵大峡谷等。2020年和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业发展因国内外环境影响受到较大冲击；2021年，实现恢复性增长，当年接待国内旅客7.98亿人次，同比增长20.8%，实现国内旅游消费9062.99亿元，同比增长24.8%。

经济增长潜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依托于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国内省份合作和经济往来，同时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较好；此外，优质的旅游资源也将为全域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中国与东盟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通过扩大对外开发合作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持续动力。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永久落户首府南宁，广西壮族自治区成为中国与东盟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通过扩大对外开发合作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持续动力。2019年，国家发改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融入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粤港

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国家战略，加强与西部其他省份合作、促进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平台。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将带来更加开放的市场、更加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开放合作带来历史性机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近年来逐步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稳步推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南向开放，广西壮族自治区紧抓“一带一路”的重大历史机遇，奋力打造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的开放合作高地；着力打造北部湾经济区，使之成为南向通道的龙头区域。北向联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逐步拓展与长江经济带的深度合作，在交通、物流、产业、人才等方面联结，为西南中南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战略支点。东向融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5年）》，交通上打造3小时交通圈，产业上主动补链接链，力求推动两广一体化向更高质量发展。西向合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度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合作，推动建立孟中印缅和澜沧江湄公河大旅游圈，推进人文领域合作，深度拓展经贸合作，开拓新兴市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发展活力逐步增强，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左右江革命老区协调发展，发展活力持续提升；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壮大，打造了汽车、电子信息等10个千亿级工业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新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发展，逐步推进实施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工程。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拥有便利的陆、海、空交通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片片通民航，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成北部湾港13个港航项目，新增外贸航线9条，货物吞吐量超3.5亿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良好、气候宜人，全区共有5A级景区9家，4A级景区307家，桂林山水、滨海风光、巴马长寿等景点驰名中外，为全域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总体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依托于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国内省份合作和经济往来，同时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较好；此外，优质的旅游资源也将为全域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地方财政

财政收入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规模较大，持续获得较大规模上级补助收入，财政实力很强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规模较大，财政实力很强。2020年~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²分别为7136.86亿元、6988.87亿元和6725.43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较大。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获得较大规模的转移支付，保障当年财政收入增长。2021年，受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影响，财政收入规模较上年略有下降。2022年，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及落实减税政策等综合影响，财政收入规模进一步下降。

² 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如无特殊说明报告中涉及的各项财政收入均为全口径收入。

图表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6.94	24.06	1800.15	25.76	1687.72	25.09
其中：税收收入	1113.22	15.60	1191.09	17.04	930.37	13.83
非税收入	603.72	8.46	609.06	8.71	757.35	11.26
上级补助收入	3480.95	48.77	3459.54	49.50	3926.37	58.38
其中：税收返还	233.93	3.28	233.93	3.35	233.93	3.48
一般性转移支付	2986.38	41.84	2985.08	42.71	3503.05	52.09
专项转移支付	260.64	3.65	240.53	3.44	189.40	2.8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8.97	27.17	1729.18	24.74	1111.34	16.52
财政收入	7136.86	100.00	6988.87	100.00	6725.43	100.00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2020年~2022年财政决算表、决算报告等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有所波动，税收收入占比有待提高

2020年~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有所波动，增速分别为-5.2%、4.8%和-6.2%，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06%、25.76%和25.09%。其中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24位。

结构上看，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收入规模有所波动，税收收入占比有待提高。2020年~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4%、66.17%和55.13%。2022年，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工业企业利润下降和落实减税政策导致减收等因素影响，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收入大幅下降。从税种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20年~2022年，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56.30%、56.64%和49.96%，整体呈下降趋势。

图表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税种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收收入	1113.22	100.00	1191.09	100.00	930.37	100.00
主体税种收入	626.77	56.30	674.69	56.64	464.80	49.96
增值税	456.64	41.02	501.21	42.08	315.56	33.92
企业所得税	170.13	15.28	173.48	14.56	149.23	16.04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2020年~2022年财政决算表、决算报告等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2020年~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主要来自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专项收入等。2020年非税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落实各项降费政策和主动优化收入结构、降低非税占比所致。2022年，非税收入规模同比增长24.3%，主要系市县加大了矿山等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力度以及扫黑除恶、打击电信诈骗和网络传销中扣押的资产资源按程序处置后缴入国库。

据初步统计，2023年1~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366.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

得益于国家均衡财力分配、支持西部发展及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持政策等，广西壮族自治区持续获得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较大，未来收入的实现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相关政策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属于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排名中等偏下，受益于国家均衡财力分配、支持西部发展及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持政策，广西壮族自治区获得了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2020年~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3480.95亿元、3459.54亿元和3926.37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77%、49.50%和58.38%。广西壮族自治区获得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是地区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近年来收入规模有所波动。2020年~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938.97亿元、1729.18亿元和1111.34亿元。2021年~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房地产市场遇冷、持续低迷导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锐减。政府性基金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较大，分别为27.17%、24.74%和16.52%。考虑到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和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未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稳定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财政支出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规模有所波动。2020年~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分别增长5.6%、-6.0%和1.5%，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等。2021年和2022年，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均有所下降。

图表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9.47	100.00	5806.54	100.00	5893.32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20.48	8.42	499.63	8.60	456.25	7.74
教育	1061.10	17.17	1087.54	18.73	1139.78	19.34
社会保障和就业	918.25	14.86	918.87	15.82	987.07	16.75
卫生健康	624.84	10.11	614.15	10.58	636.33	10.80
城乡社区支出	419.33	6.79	333.39	5.74	313.29	5.32
农林水支出	904.38	14.64	756.83	13.03	737.75	12.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584.81	-	2133.63	-	1906.42	-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2020年~2022年财政决算表、决算报告等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2020年~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刚性支出³分别为3124.68亿元、3120.19亿元和3219.42亿元，占比分别为50.57%、53.70%和54.62%。此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规模较大。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自给率⁴分别为27.78%、31.00%和28.64%。

据初步统计，2023年1~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633.30亿元，完成

³ 刚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⁴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年初预算的 77.5%。

政府治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发展获得了国家大力支持，享受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西部大开发政策、沿海开放政策和边境地区开放政策等多重叠加优惠政策；区政府结合自身条件情况、外部发展契机制定了规划和发展措施，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较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多民族聚居自治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西部地区重要成员和边境省份、沿海省份，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与东盟开放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增进民族团结和西南边疆稳定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2009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布局、行动纲领和具体任务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全面支持广西发展的第一个政策性文件。广西发展获益于国家先后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等重要政策和文件，享受国家在投资、改革、财政、税收、产业、土地、人才等多个方面支持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国家区域发展、对外开放、专项发展等多个发展战略的支持下，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左右江革命老区以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实现协调发展。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抓住“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中国—东盟、北部湾经济区等发展契机，针对自身发展特点，先后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总体规划，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广西实施方案、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专项规划；制定了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业振兴、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的 14 个地级市和各区县也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与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和发展措施。

十三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1%，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汽车、电子信息等 10 个千亿元级工业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对工业增长贡献率超过 30%。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实现产业联动发展，中国—东盟区域经济一体有效推进，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左右江革命老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效发挥发展引领带动作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将坚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开放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的战略举措，向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在改革开放、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生活品质、社会文明建设、社会治理效能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奋力打造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的开放合作高地、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建设生态文明强区、文化旅游强区，着力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政府透明度较高，并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了债务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

广西壮族自治区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了广西地方标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范》，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等制度文件，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依法办理公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大力推进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中国广西政府网”和App客户端“广西政府”等平台建设，及时、充分披露政府相关信息，透明度较高。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载体，围绕助企纾困、“六稳、六保”等社会关切，发布政府令、桂政发、桂政办发等文件224件，举办新闻发布会82次，报道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34次，宣传解读重要政府文件160篇次，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平台建设方面，持续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网上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实现自治区规章库与中国政府网的数据联通，为国家规章库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持续对广西壮族自治区536家政府网站，2405个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季度检查和年度考评，确保安全运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加强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债务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全区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从规范举债、规模管理、资金用途、债务化解、控制风险、风险应急、考核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通过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优化政府债券投向和期限结构、严格落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加大督查审计问责力度等方式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整体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债务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政府债务及偿债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处全国中下游，主要集中在市县

截至 2022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0084.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00.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183.80 亿元；同期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9722.11 亿元，绝对量处于全国中下游水平，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70.8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051.28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县。截至 2022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县所占比例分别为 29.56%和 70.4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广西壮族自治区现有政府债务偿还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性偿付压力不大。截至 2022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及以后到期本金分别为 1389.85 亿元、691.73 亿元、675.56 亿元、673.11 亿元、844.61 亿元和 6516.67 亿元，占比分别为 12.88%、6.41%、6.26%、6.24%、7.83%和 60.39%。

2020 年~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财政收入分别为 7136.86 亿元、6988.87 亿元和 6725.43 亿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70%、122.50%和 144.56%。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34.37%、34.60%和 36.96%。

总体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处全国中下游，政府债务占财政收入和 GDP 比重逐年提高，但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东方金诚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偿债能力极强，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本期债券偿还能力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 27.80 亿元，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0 年~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金额的 69.75 倍、62.20 倍和 39.98 倍。整体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图表 10 本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8.97	1729.15	1111.34
政府性基金收入/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	69.75	62.20	39.98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2022 年财政决算表、决算报告等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和中国通向东盟最便捷的国际大通道，区位优势独特，且获得国家多重政策支持，近年来地区经济持续增长，经济实力不断

增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规模较大，持续获得较大规模上级补助收入，财政实力很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地市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不均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相关政策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合考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经济、财政及债务数据（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	22156.69	24740.86	26300.87
经济增长率	3.7	7.5	2.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4309	49206	52164
三次产业结构	16.0: 32.1: 51.9	16.2: 33.1: 50.7	16.2: 34.0: 49.8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3.7	7.6	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31.01	8538.50	8539.09
进出口总额	4861.34	5930.63	6603.5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562	26727	27981
财政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6.94	1800.15	1687.72
其中：税收收入	1113.22	1191.09	930.37
上级补助收入	3480.95	3459.54	3926.3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8.97	1729.18	1111.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9.47	5806.54	5893.32
债务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946.25	9057.25	10084.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7615.12	8561.15	9722.11
政府负债率	34.37	34.60	36.96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财政决算表等

附件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